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8: 30 ~ 17: 00

二、资格复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延庆区庆隆街 99 号，市郊铁路 S2 号线延庆站出，乘 Y10 路公交车，延庆检察院站下，南门进入）

三、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附件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2610201	检察业务 职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司法考试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9.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10.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非应届毕业生提供）。 11. 团员或党员组织关系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含本科）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等等同等其它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 2. 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包括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留学回国人员及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户口本原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北京市常住户口回国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护照、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备注：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由本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除以上材料，考生还须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